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35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米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米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湖南区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在湖南的落地体验。

公司与云米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039420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陈小平
成立时间:2014年5月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霞石村委会新熹四路北2号
主营业务:全屋互联网家电产品等。

公司介绍:作为全屋互联网家电开创者,云米科技成立于2014年,定位IoT Home,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小米生态链公司。2018年9月,成立仅4年的云米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上市(代码:VIOT),成为家庭物联网第1股。

云米专注探索5G时代家庭智能化,于2020年率先发布5G IoT战略,以"家电新物种"的视角,重新定义家的未来,通过5G+ AI+IoT 的方法进行跨界整合,打破家电、数码、家居、汽车等产品边界,推动智慧家庭进入全新互联未来·互动家的时代。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云米科技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作为云米科技所有产品(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产品、coKiing高端AI科技家电、小家电)在湖南的战略运营商,设立独立事业部专门运营云米产品。云米科技在市场开拓、资源投入等方面全过程、最大程度的支持公司,提供开店指导和培训,并在湖南设立全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2、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共完成不少于4家门店布局,其中一家为省级旗舰店。云米带屏产品在湖南销售达到一定规模时,可根据实际合作状况,在带屏产品中植入公司的购物APP为顾客丰富本地化服务。公司可成为云米商城的供应商,推荐商品上架销售。

3、双方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是便于双方已达成的共识予以落实,为最终订立商务合同提供必要的基础。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商务合同为准。

4、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合作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是未来5G时代的大势所趋,云米科技是家庭物联网家电领域的首家美股上市公司,公司与云米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在湖南省开展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业务,可取得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与云米科技合作,整合公司线上线下资源,可深入到家庭服务的终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南消费领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长远发展。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2、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由于普及家庭互联网家电的市场培育期较长,本事项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与长沙出版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受让长沙出版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长沙出版物交易中心大楼"的所有权益,开设城市奥特莱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5日成立,受让的相关物业(所有权益)目前正在改造装修阶段。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云米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4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870,7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博升优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3.16 | 6.10 | 900,000 | 0.073% |
| | 合计 | | | 900,000 | 0.073% |

注: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当时持有股份 | | 减持后当前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博升优势 | 合计持有股份 | 246,257,274 | 19.803% | 245,357,274 | 19.8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6,257,274 | 19.803% | 245,357,274 | 19.82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2020年4月14日,公司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43,535,239股变更为1,237,835,239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57,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1%)的股东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756,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57,2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4,756,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博升优势将按照证监会相关的减持规定约定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博升优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6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33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累计认购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0.4.16 | 2020.4.17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0.4.17 | 2020.4.20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0.4.20 | 2020.4.21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300.00 | 2020.4.21 | 2020.4.22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0.4.22 | 2020.4.23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600.00 | 2020.4.23 | 2020.4.24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0.4.24 | 2020.4.26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0.4.26 | 2020.4.27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0.4.27 | 2020.4.28 | 2.7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6300.00 | 2020.4.28 | 2020.4.29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800.00 | 2020.4.29 | 2020.4.30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0.4.30 | 2020.5.6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6100.00 | 2020.5.6 | 2020.5.7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6600.00 | 2020.5.7 | 2020.5.8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200.00 | 2020.5.8 | 2020.5.9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200.00 | 2020.5.9 | 2020.5.11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800.00 | 2020.5.11 | 2020.5.12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6600.00 | 2020.5.12 | 2020.5.13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0.5.13 | 2020.5.14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5.14 | 2020.5.15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800.00 | 2020.5.15 | 2020.5.18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8300.00 | 2020.5.18 | 2020.5.19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0.5.19 | 2020.5.20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200.00 | 2020.5.20 | 2020.5.21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0.5.21 | 2020.5.22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300.00 | 2020.5.22 | 2020.5.25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700.00 | 2020.5.25 | 2020.5.26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9000.00 | 2020.5.26 | 2020.5.27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0.5.27 | 2020.5.28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0.5.28 | 2020.5.29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5.29 | 2020.6.1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300.00 | 2020.6.2 | 2020.6.3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0.6.3 | 2020.6.4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0.6.4 | 2020.6.5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0.6.5 | 2020.6.8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500.00 | 2020.6.8 | 2020.6.9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700.00 | 2020.6.9 | 2020.6.10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0.6.10 | 2020.6.11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900.00 | 2020.6.11 | 2020.6.12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0.6.12 | 2020.6.15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300.00 | 2020.6.16 | 2020.6.17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600.00 | 2020.6.17 | 2020.6.18 | 2.68%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900.00 | 2020.6.18 | 2020.6.19 | 2.63%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0.6.19 | 2020.6.22 | 2.63%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200.00 | 2020.6.23 | 2020.6.24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0.6.24 | 2020.6.28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500.00 | 2020.6.28 | 2020.6.29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0.6.29 | 2020.6.30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9000.00 | 2020.7.1 | 2020.7.2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0.7.2 | 2020.7.3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800.00 | 2020.7.3 | 2020.7.6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1000.00 | 2020.7.6 | 2020.7.7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1000.00 | 2020.7.7 | 2020.7.8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200.00 | 2020.7.8 | 2020.7.9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4600.00 | 2020.7.9 | 2020.7.10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7.10 | 2020.7.13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600.00 | 2020.7.13 | 2020.7.14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2800.00 | 2020.7.14 | 2020.7.15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800.00 | 2020.7.16 | 2020.7.17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5500.00 | 2020.7.17 | 2020.7.20 | 2.60%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300.00 | 2020.7.20 | 2020.7.21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500.00 | 2020.7.21 | 2020.7.22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300.00 | 2020.7.22 | 2020.7.23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9300.00 | 2020.7.23 | 2020.7.24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0.7.24 | 2020.7.27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9000.00 | 2020.7.27 | 2020.7.28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9000.00 | 2020.7.28 | 2020.7.29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0.7.29 | 2020.7.30 | 2.45% | 自有资金 |
|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 浮动收益型 | 1800.00 | 2020.7.30 | 2020.7.31 | 2.45%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330,000 | | | | |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 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未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 60,000 | 2019年2月3日 | 2019年2月25日 | 2.90% | 1,063,333.33 | 是 |
| 2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80,000 | 2019年3月8日 | 2019年5月6日 | 3.20% | 4,195,555.56 | 是 |
| 3 | 中国银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 70,000 | 2019年4月12日 | 2019年6月10日 | 3.20% | 3,671,111.11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 30,000 | 2019年6月10日 | 2019年6月25日 | 2.10% | 241,643.84 | 是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79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核对疏忽,导致该公告中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1.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1.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 2.00 |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2.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2.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更正后: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1.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1.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 2.00 |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2.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2.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将与本公告一并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4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27,649,998 | 3.95% | 1.82% | 2017年10月19日 | 2020年7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72,346,100 | 2.24% | 1.03% | 2020年7月29日 | 2020年7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 | 0.00% | 0.00% | 2017年10月19日 | 2020年6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99,996,099 | 6.18% | 2.85% |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72,346,100 | 2.24% | 1.03% | 否 | 是 | 2020年7月29日 | 2020年7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7,653,900 | 1.47% | 0.68% | 否 | 是 | 2020年7月29日 | 2020年10月3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20,000,000 | 3.71% | 1.71%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34,063,239 | 46.17% | 2,252,447,748 | 2,172,451,649 | 67.17% | 31.01% | 0 | 0.00% | 0 | 0.00% |
| 石维国 | 8,287,500 | 0.1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15,625 | 75.00% |
| 李凯 | 5,454,960 | 0.0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091,220 | 75.00% |
| 周金环 | 1,076,450 | 0.0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807,337 | 75.00% |
| 合计 | 3,248,882,149 | 46.38% | 2,252,447,748 | 2,172,451,649 | 66.87% | 31.01% | 0 | 0.00% | 11,114,182 | 1.03% |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047,7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对应融资余额为129,6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047,7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对应融资余额为129,650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97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7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 未兑付金额(元) | | |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
|---|---|---|---|---|---|---|
| | | | 本金 | 利息 | 合计 | |
| 1 | 艾婷德 |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十一期 | 150,000.00 | 5,866.03 | 155,866.03 | 181,752.80 |
| | |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四期 | 100,000.00 | 3,780.82 | 103,780.82 | |
| 2 | 姜清 |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 100,000.00 | 3,760.27 | 103,760.27 | 72,632.19 |
| 3 | 林芳 |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 297,000.00 | 27,769.86 | 324,769.86 | 227,338.90 |
| 4 | 潘鹏翀 |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 200,000.00 | 10,626.63 | 210,626.63 | 147,438.64 |
| 5 | 王吉明 |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三期 | 200,000.00 | 7,561.64 | 207,561.64 | 145,293.15 |
| 6 | 奚民士 |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一期 | 360,000.00 | 13,536.99 | 373,536.99 | 261,475.89 |
| 7 | 奚晓卿 |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 200,000.00 | 7,520.55 | 207,520.55 | 290,528.77 |
| | | | 200,000.00 | 7,520.55 | 207,520.55 | |
| 8 | 许翠芳 |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五期 | 200,000.00 | 7,561.64 | 207,561.64 | 145,293.15 |
| 9 | 张圆圆 | 同孚1号文化债产品 | 100,000.00 | 9,000.00 | 109,000.00 | 76,300.00 |
| 10 | 郑建国 |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 100,000.00 | 8,600.00 | 108,600.00 | 76,020.00 |
| 合计 | | | 2,207,000.00 | 113,104.98 | 2,320,104.98 | 1,624,073.49 |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该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69.60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艾婷德(两笔:本金15万元+10万元);
2、《和解协议》-姜清(本金10万元);
3、《和解协议》-林芳(本金29.7万元);
4、《和解协议》-潘鹏翀(本金20万元);
5、《和解协议》-王吉明(本金20万元);
6、《和解协议》-奚民士(本金30万元);
7、《和解协议》-奚晓卿(两笔:本金20万元+20万元);
8、《和解协议》-许翠芳(本金20万元);
9、《和解协议》-张圆圆(本金10万元);
10、《和解协议》-郑建国(本金1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75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青岛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青鑫")与青岛民生签署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07669958
注册资本:122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冬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16层东区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水果、蔬菜、原粮的种植及销售;加工、制造: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示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研;电脑图文设计。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5,001.14万元,净资产8,807.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79.22万元,净利润1,908.79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青岛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保证期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1,940.8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41%;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841.7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王远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远志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远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远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远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远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